



最新法律文件解读丛书

行政与执行法律文件解读

【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与解读】

国务院法制办副主任夏勇就清理修改法律法规答记者问

【司法解释、司法解释性文件与解读】

解读《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网络查询、冻结被执行人存款的规定》

【部门规章、规章性文件与解读】

解读《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

【地方法规、地方政府规章与解读】

解读《江苏省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条例》

【司法实务问题研究】

行政机关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维持或驳回诉讼请求判决应如何处理

主编 / 江必新

· 总第 109 辑 ·

(2014.1)

人民法院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行政与执行法律文件解读. 总第 109 辑/江必新主编. —北京: 人民法院出版社, 2014. 3

(最新法律文件解读丛书)

ISBN 978 - 7 - 5109 - 0911 - 5

I. ①行… II. ①江… III. ①行政法 - 法律解释 - 中国
IV. ①D922. 10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4) 第 035786 号

行政与执行法律文件解读·总第 109 辑

主编 江必新

责任编辑 丁丽娜

出版发行 人民法院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 27 号 邮编 100745

电 话 (010) 67550608 (责任编辑) 67550558 (发行部查询)
65223677 (读者服务部)

网 址 <http://www.courtbook.com.cn>

E - mail courtbook@sina.com

印 刷 三河市国英印务有限公司

经 销 新华书店

开 本 787 × 1092 毫米 1/16

字 数 140 千字

印 张 8

版 次 2014 年 3 月第 1 版 2014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 - 7 - 5109 - 0911 - 5

定 价 16.00 元

《最新法律文件解读》丛书

编委会

(按姓氏笔画为序)

孔祥俊	任卫华	刘贵祥	刘德权
孙佑海	杨万明	杨亚平	杨临萍
宋晓明	张勇健	张益民	罗东川
周峰	郑学林	胡云腾	赵大光
宫鸣	姜启波	高贵君	黄永维
裴显鼎	戴长林		

执行编辑

电话

邮箱 dlnlaw@163.com

卷首语

2013年12月7日，国务院公布了《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同时，提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审议海洋环境保护法、药品管理法、计量法、渔业法、海关法、烟草专卖法和公司法七部法律的修正案（草案）。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于2013年12月28日通过了修改决定。至此，2013年以来为依法推进行政审批制度改革而修改的法律已有19部、行政法规有42部，涉及取消和下放审批项目93项。这些法律、行政法规主要修改以下五个方面的内容：一是修改资质资格认定核准、生产经营活动许可的相关规定；二是明确下放管理层级的实施主体；三是增加事中事后监管措施；四是优化行政审批流程；五是修改公司注册资本登记有关规定。

为规范人民法院办理执行案件过程中通过网络查询、冻结被执行人存款及其他财产的行为，进一步提高执行效率，强化执行联动，破解执行难，最高人民法院制定了《关于网络查询、冻结被执行人存款的规定》（法释〔2013〕20号，以下简称《规定》）。为方便读者理解与适用该司法解释，本辑就《规定》的出台背景、起草过程、制定依据、主要内容等进行解读。

为总结经验，发挥典型案例的示范引导作用，最高人民法院赔偿委员会办公室对部分非刑事司法赔偿案例进行收集整理并予汇编，印发了十个非刑事司法赔偿典型案例。这些案例兼顾非刑事司法赔偿案由以及决定赔偿、不予赔偿等情况，并在赔偿责任承担、司法审查范围、多因一果与责任认定、赔偿方式及标准等方面具有一定的典型性和指导性。

目 录

【法律、法律性文件与解读】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

(2013年12月28日) 1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废止有关劳动教养法律规定的决定

(2013年12月28日) 5

【行政法规、法规性文件与解读】

国务院

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

(2013年12月7日) 6

国务院法制办副主任夏勇就清理修改法律法规答记者问 10

【司法解释、司法解释性文件与解读】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网络查询、冻结被执行人存款的规定

(2013年8月29日) 13

解读《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网络查询、冻结被执行人

存款的规定》 刘 涛 尹晓春 15

最高人民法院 司法部

关于印发《关于加强国家赔偿法律援助工作的意见》的通知

(2014年1月2日) 22

法院要充分听取法律援助人员意见

——最高人民法院、司法部有关负责人就国家赔偿法律援助

工作意见答记者问 25

最高人民法院办公厅

关于印发非刑事司法赔偿典型案例的通知

(2013 年 12 月 18 日) 28

【部门规章、规章性文件与解读】

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

(2013 年 12 月 19 日) 42

解读《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 56

劳务派遣暂行规定

(2014 年 1 月 24 日) 61

解读《劳务派遣暂行规定》 67

环境监察执法证件管理办法

(2013 年 12 月 26 日) 71

司法部

关于废止有关劳动教养工作部颁规章的决定

(2013 年 12 月 28 日) 76

司法部

关于废止有关劳动教养工作规范性文件的通知

(2013 年 12 月 28 日) 77

【地方法规、地方政府规章与解读】

江苏省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条例

(2013 年 11 月 29 日) 81

解读《江苏省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条例》 90

北京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

(2014 年 1 月 22 日) 93

【司法实务问题研究】

行政机关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维持或驳回诉讼请求判决

应如何处理 蔡小雪 耿宝建 金诚轩 112

[法律、法律性文件与解读]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
保护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

(2013年12月28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2013年12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八号公布,《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所作的修改,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所作的修改,自2014年3月1日起施行。)

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决定:

一、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作出修改

(一) 将第四十三条修改为:“海岸工程建设项目的单位,必须在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阶段,对海洋环境进行科学调查,根据自然条件和社会条件,合理选址,编报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书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

“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在批准环境影响报告书之前,必须征求海洋、海

事、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和军队环境保护部门的意见。”

(二) 将第五十四条修改为：“勘探开发海洋石油，必须按有关规定编制溢油应急计划，报国家海洋行政主管部门的海区派出机构备案。”

(三) 删去第八十条中的“审核和”。

二、对《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作出修改

将第十三条修改为：“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药品生产企业可以接受委托生产药品。”

三、对《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作出修改

(一) 删去第十条第二款中的“并向国务院计量行政部门备案”。

(二) 将第十四条中的“国务院计量行政部门”修改为“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

四、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作出修改

将第二十三条第二款修改为：“到中华人民共和国与有关国家缔结的协定确定的共同管理的渔区或者公海从事捕捞作业的捕捞许可证，由国务院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发放。海洋大型拖网、围网作业的捕捞许可证，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发放。其他作业的捕捞许可证，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发放；但是，批准发放海洋作业的捕捞许可证不得超过国家下达的船网工具控制指标，具体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

五、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作出修改

(一) 将第十一条第一款修改为：“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企业办理报关手续，必须依法经海关注册登记。未依法经海关注册登记，不得从事报关业务。”

(二) 将第二十条第一款修改为：“进出境船舶和航空器兼营境内客、货运输，应当符合海关监管要求。”

(三) 将第二十六条修改为：“海关接受申报后，报关单证及其内容不得修改或者撤销，但符合海关规定情形的除外。”

(四) 将第八十六条第八项修改为：“(八) 进出境运输工具，不符合海关监管要求或者未向海关办理手续，擅自兼营或者改营境内运输的”。

(五) 删去第八十八条中的“和未取得报关从业资格”。

(六) 将第八十九条修改为：“报关企业非法代理他人报关或者超出其业务范围进行报关活动的，由海关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其报关注册登记。

“报关人员非法代理他人报关或者超出其业务范围进行报关活动的，由海关责令改正，处以罚款。”

(七) 将第九十条修改为：“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企业向海关工作人员行贿的，由海关撤销其报关注册登记，并处以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并不得重新注册登记为报关企业。

“报关人员向海关工作人员行贿的，处以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六、对《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作出修改

删去第八条中的“经全国或者省级烟草品种审定委员会审定批准后”。

七、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作出修改

(一) 删去第七条第二款中的“实收资本”。

(二) 将第二十三条第二项修改为：“(二) 有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全体股东认缴的出资额”。

(三) 将第二十六条修改为：“有限责任公司的注册资本为在公司登记机关登记的全体股东认缴的出资额。

“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决定对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实缴、注册资本最低限额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四) 删去第二十七条第三款。

(五) 删去第二十九条。

(六) 将第三十条改为第二十九条，修改为：“股东认足公司章程规定的出资后，由全体股东指定的代表或者共同委托的代理人向公司登记机关报送公司登记申请书、公司章程等文件，申请设立登记。”

(七) 删去第三十三条第三款中的“及其出资额”。

(八) 删去第五十九条第一款。

(九) 将第七十七条改为第七十六条，并将第二项修改为：“(二) 有符合

公司章程规定的全体发起人认购的股本总额或者募集的实收股本总额”。

(十) 将第八十一条改为第八十条, 并将第一款修改为: “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发起设立方式设立的, 注册资本为在公司登记机关登记的全体发起人认购的股本总额。在发起人认购的股份缴足前, 不得向他人募集股份。”

第三款修改为: “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决定对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实缴、注册资本最低限额另有规定的, 从其规定。”

(十一) 将第八十四条改为第八十三条, 并将第一款修改为: “以发起设立方式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 发起人应当书面认足公司章程规定其认购的股份, 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缴纳出资。以非货币财产出资的, 应当依法办理其财产权的转移手续。”

第三款修改为: “发起人认足公司章程规定的出资后, 应当选举董事会和监事会, 由董事会向公司登记机关报送公司章程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文件, 申请设立登记。”

(十二) 删去第一百七十八条第三款。

此外, 对条文顺序作相应调整。

本决定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所作的修改, 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所作的修改, 自 2014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根据本决定作相应修改, 重新公布。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废止有关劳动教养法律规定的决定

(2013年12月28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

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决定：

一、废止1957年8月1日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十八次会议通过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国务院关于劳动教养问题的决定的决议》及《国务院关于劳动教养问题的决定》。

二、废止1979年11月29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国务院关于劳动教养的补充规定的决议》及《国务院关于劳动教养的补充规定》。

三、在劳动教养制度废止前，依法作出的劳动教养决定有效；劳动教养制度废止后，对正在被依法执行劳动教养的人员，解除劳动教养，剩余期限不再执行。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行政法規、法規性文件與解讀]

國務院

關於修改部分行政法規的決定

(2013年12月4日國務院第32次常務會議通過 2013年12月7日

國務院令 第645號公布 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為了依法推進行政審批制度改革和政府職能轉變，发挥好地方政府貼近基層的優勢，促進和保障政府管理由事前審批更多地轉為事中事後監管，進一步激發市場、社會的創造活力，根據2013年7月13日國務院公布的《國務院關於取消和下放50項行政審批項目等事項的決定》和2013年11月8日國務院公布的《國務院關於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審批項目的決定》，國務院對取消和下放的125項行政審批項目涉及的行政法規進行了清理。經過清理，國務院決定：對16部行政法規的部分條款予以修改。

一、將《中華人民共和國城鎮土地使用稅暫行條例》第七條中的“由省、自治區、直轄市稅務機關審核後，報國家稅務局批准”修改為“由縣以上地方稅務機關批准”。

二、刪去《外國商會管理暫行規定》第七條。

第九條改為第七條，修改為：“成立外國商會，应当向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政部（以下稱登記管理機關）提出書面申請，依法辦理登記。登記管理機關應當自收到本規定第八條規定的全部文件之日起60日內作出是否准予登記的決定，准予登記的，簽發登記證書；不予登記的，書面說明理由。外國商會經

核准登记并签发登记证书，即为成立。”

第十一条改为第十条，修改为：“外国商会应当于每年1月向登记管理机构提交上一年度的活动情况报告。

“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应当为外国商会设立、开展活动和联系中国有关主管机关提供咨询和服务。”

第十二条改为第十一条，修改为：“外国商会需要修改其章程，更换会长、副会长以及常务干事或者改变办公地址时，应当依照本规定第七条、第八条规定的程序办理变更登记。”

第十四条改为第十三条，并删去第一款中的“并报审查机关备案”。

三、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第十六条修改为：“外国人在中国境内进行有关水生野生动物科学考察、标本采集、拍摄电影、录像等活动的，必须经国家重点保护的水生野生动物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四、将《食盐专营办法》第五条第二款修改为：“食盐定点生产企业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盐业主管机构审批。”

第六条中的“国务院盐业主管机构”修改为“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盐业主管机构”。

删去第十八条第一款中的“国务院盐业主管机构或者其授权的”。

五、将《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十三条第一款修改为：“广播电台、电视台变更台名、台标、节目设置范围或者节目套数的，应当经国务院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批准。但是，县级、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设立的广播电台、电视台变更台标的，应当经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批准。”

第四十五条修改为：“举办国际性广播电视节目交流、交易活动，应当经国务院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批准，并由指定的单位承办。举办国内区域性广播电视节目交流、交易活动，应当经举办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批准，并由指定的单位承办。”

六、删去《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二款改为第一款，并将其中的“申请设立其他饲料生产企业”修改为“申请设立饲料、

飼料添加劑生產企業”。

刪去第十六條中的“國務院農業行政主管部門核發的”。

七、將《音像制品管理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一款修改為：“申請設立音像复制單位，由所在地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門審批。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門應當自受理申請之日起 20 日內作出批准或者不批准的決定，並通知申請人。批准的，發給《复制經營許可證》，由申請人持《复制經營許可證》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門登記，依法領取營業執照；不批准的，應當說明理由。”

八、將《中華人民共和國文物保護法實施條例》第二十七條修改為：“從事考古發掘的單位提交考古發掘報告後，經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主管部門批准，可以保留少量出土文物作為科研標本，並應當於提交發掘報告之日起 6 個月內將其他出土文物移交給由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主管部門指定的國有的博物館、圖書館或者其他國有文物收藏單位收藏。”

第三十五條修改為：“為制作出版物、音像制品等拍攝館藏三級文物的，應當報設區的市級人民政府文物行政主管部門批准；拍攝館藏一級文物和館藏二級文物的，應當報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主管部門批准。”

第四十條修改為：“設立文物商店，应当向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主管部門提出申請。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主管部門應當自收到申請之日起 30 個工作日內作出批准或者不批准的決定。決定批准的，發給批准文件；決定不批准的，應當書面通知當事人並說明理由。”

九、將《中華人民共和國進出口關稅條例》第三十九條中的“經海關總署批准”修改為“經海關批准”。

十、刪去《危險廢物經營許可證管理辦法》第七條第二款；第五款改為第四款，並刪去其中的“第四款”。

十一、將《著作權集體管理條例》第十五條修改為：“著作權集體管理組織修改章程，應當依法經國務院民政部門核準後，由國務院著作權管理部門予以公告。”

十二、將《麻醉藥品和精神藥品管理條例》第二十六條第一款中的“國

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修改为“企业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审批情况由负责审批的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在批准后5日内通报医疗机构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

十三、删去《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条例》第五十一条第二款。

十四、将《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第十三条中的“签发相应的批准文书”修改为“出具相应的证明文件”。

第七十条修改为：“引航员的培训和任职资格依照本条例有关船员培训和任职资格的规定执行。具体办法由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制订。”

十五、删去《防治船舶污染海洋环境管理条例》第十三条第一款中的“并通过海事管理机构的专项验收”。

第二十四条第二款中的“由国家海事管理机构认定的评估机构”修改为“委托有关技术机构”。

删去第四十七条。

十六、将《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六条第五项中的“铁路主管部门负责危险化学品铁路运输的安全管理，负责危险化学品铁路运输承运人、托运人的资质审批及其运输工具的安全管理”修改为“铁路监管部门负责危险化学品铁路运输及其运输工具的安全管理”。

第五十三条第二款中的“应当经国家海事管理机构认定的机构进行评估”修改为“货物所有人或者代理人应当委托相关技术机构进行评估”。

此外，对相关行政法规的条文顺序作了相应调整。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国务院法制办副主任夏勇 就清理修改法律法规答记者问

2013年12月7日，国务院公布了《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同时，提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审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等7部法律的修正案（草案）》。

问：国务院修改部分行政法规和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7部法律修正案草案的背景是什么？

答：《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关于国务院机构改革和职能转变方案的决定》提出，转变国务院机构职能，必须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新一届国务院把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作为政府职能转变的突破口和抓手，加大简政放权力度，先后决定取消和下放300多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同时，高度重视依法推进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和政府职能转变，强调改革和发展都要更多依靠法治推动，法治也要根据改革发展的要求不断完善。根据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进度，对涉及的法律、行政法规分批进行了清理。

2013年6月5日，国务院向全国人大常委会提请审议文物保护法等12部法律修正案草案，6月29日，第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次会议通过了这个修正案草案。7月18日，国务院公布了《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废止了1部、修改了25部行政法规。这次公布的《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又修改了16部行政法规，同时，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海洋环境保护法等7部法律的修正案草案。

按照法定程序修改这些法律、行政法规，是贯彻全国人大有关决定的重要

举措，是在法律层面落实今年推出的取消下放行政审批项目和改革工商登记制度等改革措施的具体体现，目的就是要减少行政审批项目，充分发挥地方政府贴近基层的优势，促进和保障政府管理由事前审批更多地转为事中事后监管，进一步激发市场、社会的创造活力。

问：这次修法主要涉及哪些法律、行政法规？

答：这次提请修改的法律有7部，分别是海洋环境保护法、药品管理法、计量法、渔业法、海关法、烟草专卖法和公司法。

公布修改的16部行政法规是城镇土地使用税暂行条例、外国商会管理暂行规定、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食盐专营办法、广播电视管理条例、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音像制品管理条例、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进出口关税条例、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著作权集体管理条例、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条例、船员条例、防治船舶污染海洋环境管理条例、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这7部法律修正案草案顺利通过后，2013年以来为依法推进行政审批制度改革而修改的法律就有19部、行政法规有42部，涉及取消和下放审批项目93项。

问：法律、行政法规主要修改哪些内容？

答：这些法律、行政法规主要修改以下五个方面的内容：

一是修改资质资格认定核准、生产经营活动许可的相关规定。修改海关法、煤炭法、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船员条例等43部法律、行政法规，取消65项行政审批项目，重点涉及资质资格认定和企业生产经营活动许可等。比如，删除报关员资格核准、煤炭生产许可证核发、开办烟草专卖品交易市场审批、引航员注册审批等有关规定。这些条款的修改有利于提高企业的市场应变力和竞争力，降低就业创业门槛，激发市场、社会的创造活力。

二是明确下放管理层级的实施主体。修改渔业法、动物防疫法、食盐专营办法、全民健身条例等21部法律、行政法规，将渔业捕捞许可证、执业兽医资格认定、食盐定点生产企业审批、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等28项审批项目的实施主体由国务院行政主管部门下放到下级行政机关，有利于方便行政管理相对人，发挥地方政府贴近基层的优势。